

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 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

源文旅发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“我在沂源过大年” 2023年庆祝春节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，县直有关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传承和弘扬春节民俗文化，丰富春节期间群众的文旅生活，现将《“我在沂源过大年”2023年庆祝春节系列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分工抓好工作落实，组织开展好相关活动，营造一个“欢乐、祥和、喜庆”的春节氛围。

中共沂源县委宣传部



沂源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1月3日



“我在沂源过大年”

2023 年庆祝春节系列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传承和弘扬春节民俗文化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激活市场活力，现就“我在沂源过大年”系列活动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我在沂源过大年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1 月 6 日—2023 年 2 月 5 日（农历腊月十五至正月十五）

三、主要活动

（一）花灯嘉年华—春暖沂源

时 间：2023 年 1 月 20 日—2023 年 2 月 5 日（农历腊月二十九至正月十五）

地 点：虞盛文化广场、富源路（人民路至新城路段）

活动内容：以传承民俗、弘扬文明、亲近传统、倡导和谐为主题，在活动区域增添炫彩灯光、美陈亮化、网红道具等元素，设置花灯灯光展、网红打卡、美食品鉴、儿童游乐、文艺表演、非遗农副产品展销等 6 个主题区，让群众赏花灯、品美食、购年货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商务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县交警大队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公安局，历山街道，淄博绮菡景观设施有限公司、山东虞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(二) 冰雪嘉年华—约在沂源

时 间：2023年1月3日—2023年2月5日（农历腊月十二至正月十五）

地 点：鲁山神农药谷景区

活动内容：推出滑雪圈、雪地转转、雪地香蕉船、雪地滑板等娱乐项目，网红打卡项目及彩灯夜游项目，让游客体验冰雪趣味运动之乐和灯光夜游。

责任单位：沂源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南鲁山镇、县文化和旅游局

(三) 迎春书法展—书墨沂源

时 间：2023年1月14日—2023年2月5日（农历腊月二十三至正月十五）

地 点：县文化和旅游局六楼书画展厅

活动内容：集中展示书画作品，感受书墨飘香，烘托“年味”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文联

(四) “沂”起游沂源—食宿沂源

时 间：2023年1月3日—2023年2月5日（农历腊月十二至正月十五）

地 点：星级宾馆、部分A级旅游景区和民宿

活动内容：新城宾馆等星级饭店开展“我在沂源过大年”创意服务活动，燕崖镇朱家户乡村旅游休闲区民俗美食美宿活动，鲁村镇汇泉桃花岛景区品桃花美食、游艺术馆群活动，南鲁山镇神农药谷景区玩冰雪运动、品美食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沂源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有关镇街、A级旅

游景区、民宿

(五) 阅享嘉年华—书香沂源

时 间：2023 年 1 月 3 日—2023 年 2 月 5 日（农历腊月十二至正月十五）

地 点：沂源县各新型阅读空间

活动内容：最美阅读空间打卡活动，读者可到县图书馆、城市书房和阅读吧，集齐 6 处阅读自拍照，即可参与评奖；元宵节有奖猜谜活动，计划于元宵节当天组织举办第八届元宵节有奖猜谜活动，组织读者群众猜谜语、闹元宵；“读经典 过新年”线上有奖知识问答活动，读者通过参与答题，在阅读中享受快乐，在答题中增长知识；和你一起读新年活动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1 天阅读打卡，凭朋友圈打卡截图领取活动奖品。

责任单位：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图书馆、各新型阅读空间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制定活动实施方案，组织相关部门单位、企业召开专题部署会议，明确工作任务，细化推进措施，确定时间节点，确保工作协同联动，将各项工作责任到人、落到实处。

(二) 强化氛围营造。按照整体统筹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的原则在全县进行春节氛围营造，在县内主要交通干道、镇驻地、商场超市、景区景点、星级饭店采用花灯彩灯、室外广告屏、室内装饰等多种形式做好氛围营造工作。

(三) 全面媒体宣传。充分发挥各部门单位两微、抖音、快手等新媒体及本地网红、网络大 V 等自媒体的作用，在线上进

行大范围活动信息推广宣传，同时利用星级饭店、旅行社、商场超市等渠道在线下进行活动宣传，形成立体化、全方位、有效的宣传合力，扩大“我在沂源过大年”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四）做好安全保障。科学制定活动期间安全保卫、食品卫生、道路保畅、消防安全、治安维稳等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实施方案，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确保不产生安全事故及负面舆论。

附件：2023年“我在沂源过大年”活动任务分工表

附件

2023年“我在沂源过大年”活动任务分工表

序号	责任单位	任 务 分 工
1	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	做好节庆活动的组织、协调等工作。
2	县委宣传部	①牵头做好整个活动的组织、协调、宣传等工作，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活动宣传方案，做好活动公告发布、新闻通稿起草，组织县内外媒体跟踪报道活动情况。②负责节庆期间突发舆情的协调处理工作。
3	县文化和 旅游局	①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活动协调工作。②牵头组织实施迎春书画展、书香沂源活动。③配合做好“年货大集一集‘吉’沂源”活动。④对各活动方案进行汇总，与各活动牵头单位做好对接、协调工作。⑤督促指导星级饭店做好节庆氛围营造。
4	县融媒体中心	做好活动宣传报道工作。
5	县公安局	①制定并组织实施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，做好整个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和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。②组织带领有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做好活动期间巡回值守，并做好人员流量控制，避免聚众拥堵。
6	县民政局	负责各活动场所流浪乞讨人员的妥善安置工作。
7	县应急局	①负责活动期间的应急管理工作。②指导应对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。③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。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、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。
8	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	①负责做好活动期间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，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。②负责督促指导城区酒店饭店做好节庆氛围营造。
9	县综合行政执法 局	①负责做好各项活动现场及周边的综合环境整治，确保环境整洁、卫生。②做好活动周边城市道路的交通管理工作，确保道路两侧车辆停放规范有序。③做好各项活动广告牌悬挂、路旗布置等各项氛围营造指导工作。
10	县交警大队	负责活动期间各活动场所周边的交通管理和规范等工作，确保整个活动期间通行秩序和道路畅通。

序号	责任单位	任 务 分 工
11	县卫生健康局	负责活动期间的卫生防疫、医疗救护等卫生应急工作。
12	县商务局	负责督促指导规上酒店饭店做好节庆氛围营造；配合做好“花灯嘉年—春暖沂源”活动。
13	县文联	负责配合做好“迎春书画展—书画沂源”活动。
14	各镇、街道	①负责指导辖区内旅游景区、民宿等场所做好节庆活动策划，以及活动举办场地和氛围营造等统筹协调工作。②做好活动入口、沿途、活动场地等环境治理。③配合交警做好车辆疏导、停放、交通安全保障等工作。④负责活动的引导、规范和安全保障等工作。⑤负责活动期间流浪乞讨人员的妥善处理安置工作。
15	A级旅游景区、 星级饭店	做好氛围营造工作，积极策划举办各类惠民活动。
16	县供电公司	制定活动期间供电方案及安全用电应急预案，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值班备勤。
17	沂源文旅发展 集团有限公司	①承办“冰雪嘉年华—约在沂源”活动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做好现场布置、氛围营造、安全保卫等工作。②制定并执行好活动应急预案和现场安全保卫、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18	淄博绮茵景观 设施有限公司	①承办“花灯嘉年—春暖沂源”活动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做好现场布置、氛围营造以及赞助商、冠名商邀请、商家入驻等。②制定并执行好活动应急预案和现场安全保卫、秩序维护等工作。
19	山东虞盛文化 发展有限公司	①做好活动场地提供、安全保卫、水电供应、车辆停放等工作。②做好活动场地内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、警示设置及现场安全保障工作。

有关要求：各责任单位按照各自任务分工，制定详细实施方案，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和具体联系人，于1月5日下午5:00前报工作联络组，联系人：郑丽丽，联系电话：3252301，邮箱：yyly1176@zb.shandong.cn